

密件：除主責心理師、專業與行政督導、案主之個管社工、社工督導外，其他人不得閱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結案表與回覆單

案號：	個案姓名：	已諮商次數：			
首次諮商日期：	年 月 日	諮商結束日期：			
轉介原因					
結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求助問題已改善(1/2 項諮商目標達 70%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求助問題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中輟(超過兩次無故未到、失聯、無意願諮商、無法配合諮商)				
諮商 目標 達成 程度	說明：請評估諮商目標在諮商歷程上的達成度，可以用百分比表示，如：0-100				
	諮商次數	第__次	第__次	第__次	第__次
	諮商目標				
	1. 家暴或性侵害之身心症狀緩解				
	(1)				
	(2)				
	2. 提升個案自我保護能力				
	(1)				
	(2)				
	3. 提升個案自我概念				
	(1)				
	(2)				
	4. 建立關係和處理關係的能力				
	(1)				
	(2)				
5. 其他					
文字說明(可補充)：					

密件：除主責心理師、專業與行政督導、案主之個管社工、社工督導外，其他人不得閱讀。

諮商 處遇 概述	(針對諮商目標前後變化列點)
未來 處遇 建議	(在此處說明個案結案建議，包含轉介、新議題衍伸或其他建議事項)
心理師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督導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照會	照會單位： 照會人員： 主管：